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002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股权激励行权）变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变动（股权激励行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附 表	1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徐明波先生
新乡白鹭	指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明波先生以2011年4月28日为行权日，将其拥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85,71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行权	指	徐明波先生以2011年4月28日为行权日，将其持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4,4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4,58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完成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85,712,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1%，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徐明波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3*****
- 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 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 7、邮政编码：100850
- 8、联系电话：010—68727127
-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94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最近五年除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参股公司新乡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长、董事外，未在其他公司、单位兼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71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徐明波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51%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无其他关联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双鹭药业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徐明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该行权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即行权完成后，徐明波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5,71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4,581,31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22.22%）持股不变，徐明波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变动（股权激励行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授权和批准。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双鹭药业股份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85,712,955股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满六个月后一年内卖出比例不得超过2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4,48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系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4,58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201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4月28日为行权日，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权徐明波先生的1,230,000份股票期权（不少于51%的部分未来取得的收益根据承诺将奖励给公司其他人员）予以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的证券账户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85,712,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行权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1,800元，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自有资金。

（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1年4月28日之前向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全部为现金出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先生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徐明波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本着对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第一大股东的职责和义务，继续维持公司的稳定。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12个月内对双鹭药业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无对双鹭药业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双鹭药业重组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双鹭药业的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双鹭药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双鹭药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双鹭药业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双鹭药业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双鹭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明波

签署日期：2011年5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11年5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资金来源、诚信记录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明波

签署日期：2011 年5月1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明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股权激励行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4,482,955 持股比例: 22.2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230,000 股 变动比例: 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徐明波

2011年5月17日